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6月11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6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14人，张萌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卢建平、盛杰民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高培勇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7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方建一副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长辞职的议案》，同意刘海燕董事长的辞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日常工作临时主持人的议案》，在新任董事长有关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前，由方建一副董事长临时主持本行董事会日常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方建一副董事长（及其委托人张萌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华夏银行党委书记翟鸿祥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为董事候选人翟鸿祥女士简历：

翟鸿祥，女，194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市有机化工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北京市有机化工厂副厂长；北京市有机化工厂党委书记；北京市化工二厂党委书记；北京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北京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兼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兼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8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方建一（及其委托人张萌董事）、关联董事孙伟伟回避表决。

详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六、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议案》，并责成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审议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进一步修订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上第三、四、五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高培勇、张明远、戚聿东、牧新明、卢建平、盛杰民、骆小元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提名翟鸿祥为董事候选人，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出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翟鸿祥为董事候选人。根据银行业行业监管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其任职资格将报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本行独立董事高培勇、张明远、戚聿东、牧新明、卢建平、盛杰民、骆小元认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8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3 日